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從溫州銀行認購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合併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溫州銀行理財產品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華華商（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溫州銀行認購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

聯華華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溫州銀行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溫州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聯華華商；及

(2) 溫州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溫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金鹿理財－樂尊享」第17005期理財產品

認購額： 人民幣4億元

投資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

投資組合： 通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固定收益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債權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企業債券、中期債券以及短期融資券、債券回購、銀行同業存款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4.65%

認購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每年發行單一用途預付卡為其帶來大量資本儲備。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動用部份閒置資金認購溫州銀行銀行理財產品。鑑於溫州銀行理財產品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此項認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故此，董事認為溫州銀行理財產品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溫州銀行

溫州銀行為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合併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溫州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溫州銀行理財產品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之前交易」	指	聯華華商認購溫州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之「第七期溫州銀行理財產品」之釋義詞彙詳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州銀行」	指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溫州銀行理財產品」	指	聯華華商認購浙商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售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理財產品，詳情已披露于本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胡黎平 莫仲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藝、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

* 僅供識別